

大成國小115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說明(2~6年級生)

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照顧弱勢學童，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擬定 114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

一、【課程期間】

- 上學期：115年8月31日(一)至休業日116年1月20日(三)，從放學後至下午 5：40止。

二、【收費】本學期分兩次收費：9~10月及11~隔年1月各收一次。

- 依「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收費；以實際課程而定，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
-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按月計算，**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中途加入、退出，收費以全月計收，不另計費。**(若確定下個月不上，可依該月無上課事實辦理退費)
- 學生因故參加社團、才藝班、中途退出、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敬請家長審慎考慮。
- 若課照班學生或原班級因感染腸病毒人數達停班課標準，課照班為保障師生之健康狀態，依規定宣布課照班停課，已收費之停、補課期間，將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時數並辦理退費。
- 如需辦理退費，請學生帶「**學生郵局帳戶影本**」及繳費存根到教務處辦理，費用將直接匯入帳戶。(請務必保留繳費存根)
- 預估**費用：(以下費用可能因疫情警戒等級影響上課日數及學校行事曆而有所調整。)

年級 收費 方式 收費 金額	二年級	中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備註
第一期： 9~10月	4,450	3,250	2,725	2,725	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鑑輔會安置公文)、原住民籍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童，報名後於開學第一周內須繳回證明文件給導師，經審查無誤後得減免費用。 2.繳費期間，請家長於報名系統中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內可至四大超商、ATM或網路平台繳費)。 3.六年級12月畢旅三天已扣除費用。
第二期： 11月~ 隔年1月	5,975	4,325	3,650	3,425	
115上 預估合計	10,425	7,575	6,375	6,150	

三、【課程規定】

-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須經家長主動申請，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學期中若家長逾時超過 2 次，則請退出課照班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請審慎考慮！**
-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須配合「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於下頁)；**若您無法配合，請勿報名參加。**
- 若有欠費未繳，將無法受理下一學期的課照班參加申請，請知悉。
- 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活動之學生，務必至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線上報名：
<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77>。或掃QRcode至系統報名：
- 為確定開班數及班級人數，請家長**務必於6/24(三)前完成報名**。6/25(四)於校網公告名單。**6/26(五)~7/14(二)期間自行於系統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
- 一般生若未完成繳費，名額將釋出，受補助生請務必填紙本報名，謝謝您的配合！



大成國小教務處敬啟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

一、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正式上課時間，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利教學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三、違規行為：

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上課不準時：上課鐘響後 5 分，仍滯留戶外，不準時上課。
- (二) 上課任意缺席：上課假借理由，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對教師處置不服，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造成上課安全疑慮。
- (六)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四、處置方式：

- (一) 第一、二次違規，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
- (二) 第三次違規，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五、愛的叮嚀：

- (一)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準時接送學生放學，最晚5:40分，若超過二次逾時將取消課照資格。
- (二) 依規定，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請家長見諒。
- (三)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3661155#分機 211進行溝通。

-----✂-----請沿虛線剪下繳回下表-----✂-----

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參加 ☐不參加（請務必擇一勾選）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男	父：		
114學年度 ()年()班	☐ 女	母：		

請家長於6/24日前繳回本表，以利統計新學期開班數，逾期視同放棄權利。第一期繳費單請於6/26(五)~7/14(二)間至報名繳費系統下載並請家長至超商、ATM、線上繳費平台等繳費，一學期分兩次繳費，繳費單收據(小白單等)請自行留存。若於上課當月決定下月起不再上課照班，可事前告知並辦理退費，若無告知且有上課事實者則不予退費。(若未完成繳費，名額將釋出)

*學生身分別調查：（請家長勾選）

●性別：☐男 ☐女。 ●是否為外籍（含大陸籍）配偶子女：☐否 ☐是。

●學生是否持有減免證明文件：

- ☐無 ☐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通過）
- ☐原住民籍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紙本提供給已參加的受補助學生及尚未參加預排候補的學生使用！

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